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吳祥鳴

電話：(02)2351-5441 #433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m1538@forest.gov.tw

新竹市中山路二號

受文者：本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81720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6月4日召開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申請
解除編號第1341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529687公頃
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張委員石角、李委員訓煌、劉委員瓊霏、齊委員士崢、鄭委員英圖、陳委員樹
義、陳委員漢志、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會林務局、本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會林務局(局長室、楊副局長室)

主任委員 陳吉仲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申請解除編號第 1341 號

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529687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通霄轉輸中心。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紀錄：吳祥鳴

肆、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張委員石角、李委員訓煌、劉委員瓊霏、齊委員士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鄭委員英圖

縣(市)主管機關：陳委員樹義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陳委員漢志

伍、列席單位：

林務局：黃組長麗萍、朱科長懿千、吳祥鳴技士

新竹林區管理處：

吳秘書學平、譚課長運籌、楊技正佳如

台灣中油公司：藍副處長坤煌、陳組長立秦、孫勝賢、吳倉宇

陸、報告事項：

一、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L105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新設通霄開關計量站用地，業奉行政院 108 年同意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查本案基地位於苗栗縣通霄鎮南華段 420 地號，面積 0.529687 公頃，屬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地範圍。

二、申請解除區域現況為道路、墾地及建地等，計畫用地未來將作為天然氣開關計量站，係屬森林法第 8 條所定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另本計畫業經行政院 108 年 1 月 29 日院台經字第 10800002013 號函同意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及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

三、有關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至 108 年 6 月 3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

係人提出意見，期滿並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四、請台灣中油公司就申請解除苗栗縣通霄鎮南華段 420 地號，面積 0.529687 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柒、討論事項

案由：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就申請解除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529687 公頃案，提請討論。

現場勘查說明：

本編號第 1341 號區外保安林原由苗栗縣政府管理，並於民國 92 年交還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管理，預定解除區域於 92 年接管時已為墾地、道路及房舍使用。

討論內容：

一、本案經出席委員 8 人及新竹林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人員至現場勘查，苗栗縣通霄鎮南華段 420 地號，面積 0.529687 公頃為道路、墾地及建物等。

二、本案土地業奉行政院 108 年 1 月 29 日院台經字第 10800002013 號函同意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三、委員發言內容

1. 張委員石角：同意解除

申請解編地現況本已不具保安林功能，故解除後應不至對相鄰接海岸地區之自然環境產生不良影響。

2. 李委員訓煌：同意解除

(1) 中油簡報及案內所附經濟部所提保安林解除申請書均敘為業經行政院同意，與事實不符，建議修正為：業經行政院同意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2) 「中油開關劑量站工程」興建計畫係僅經濟部核定(如目前所附經濟部 104 年 6 月 5 日經營字第 10402608450 號函)?抑或係報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並請查明再據以認定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定情形。

3. 劉委員瓊霜：同意解除。

(1) 解除區域主要為道路、墾地及建物等，建議解除後仍能將原有林木保留並加以維護管理。

(2) 隔離帶的植物選擇，建議有專家學者來嘉義建議，達到設置後有

防風定砂的功效。

4.齊委員士崢：同意解除

土地利用現況與能否或是解除保安林地並無直接關係，建議說明保安林地劃定時間與當時周邊區域的土地利用特性及現在周邊土地利用改變，以釐清本塊保安林地保留的必要性或說明可解編之理由。

5.鄭委員英圖：同意解除

(1)為達成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達清潔能源降低空汙之目標，本案具有公共利益之必要性。

(2)本開關計量站之用地，經中油評估為最符合操作之最佳方案，且無其他用地可供選擇，故同意解除。

6.陳委員樹義：同意解除。

7.陳委員漢志：同意解除。

8.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本號保安林其他遭占用之土地，應一併予以處理。

決議：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 8 人，原則同意解除者 8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決議如下：

1. 本案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就申請解除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529687 公頃案，同意解除。

2. 相關各委員所提意見，請新竹處及台灣中油公司採納辦理。

捌、散會：108 年 6 月 4 日上午 11 時 50 分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申請解除編號第 1341 號
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529687 公頃現勘及審議委員會照片

